关于[碧波花园地区]法定图则 11-04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 2016 年审批通过[碧波花园地区]法定图则 11-04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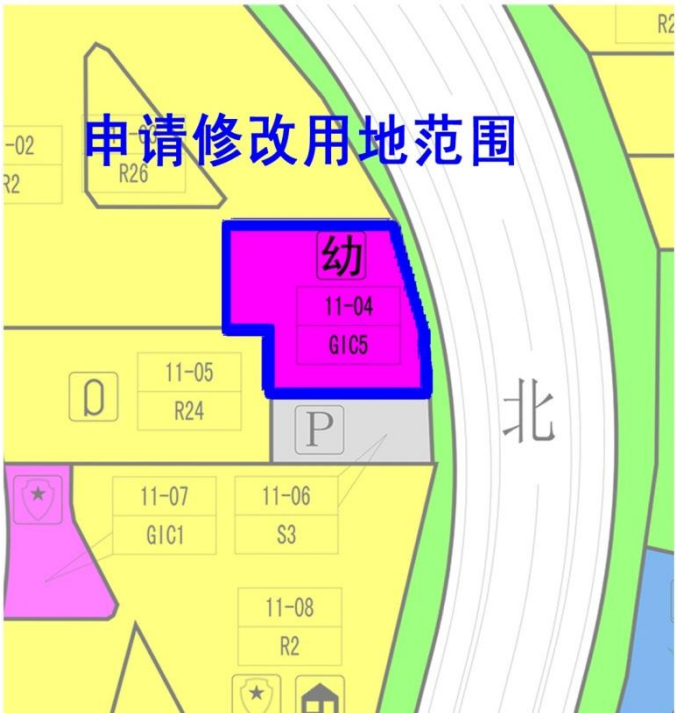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1-04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4112.7	——	幼儿园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